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

100年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定

100年5月18日北府研考字第1000481292號函修正

103年9月1日北府研考字第1031648697號函修正

104年6月4日新北府研考字第1041014926號函修正

105年7月29日新北府研考字第1051440968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表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機關)績優研考人員，強化研考功能，鼓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主(管)辦研考業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由各機關推薦參加本府績優研考人員遴選：
 - (一) 推動政策研究分析，掌握民意脈動，落實政策統合功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推動政策規劃評估，完善施政策略，提升政府競爭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 推動施政計畫制度，辦理管制考核業務，提升施政績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 推動為民服務，強化資訊公開，營造國際友善環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 規劃、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六) 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，執行認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七) 推動社會多元參與，強化跨域溝通協調，善用民間創新量能，增進政府治理效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：
 - (一) 最近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內考績未列甲等者，如當年度考績尚未評比者，以上一年度之考績為據。
- 四、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其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推薦：由各一級機關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績優研考人員，繕造推薦表二份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，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，總推薦名額不得超過三名。新北市各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，由本府民政局辦理推薦作業，其名額併入該局總推薦名額內。
 - (二) 初審：由研考會各業務單位主管、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研擬初審意見以供複審委員參考。
 - (三) 複審：由研考會主任委員召集府內外委員，就初選小組推薦之人選進行複審後，由研考會本報府核定。
- 五、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，除將優良事蹟公告於本府網站外，應頒發獎狀、

核給公假二日，並予以行政獎勵。